

宝丰县公安局（通知）

宝公通[2024] 48 号

签发人：李国峰

关于印发《宝丰县公安局 2024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深化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，进一步贯彻落实省、市、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按照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《关于印发宝丰县市场监管领域 2024 年度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》（宝双随机办【2024】2 号）文件要求，县公安局依据宝丰县 2024 年市场监管领域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际，现制定《宝丰县

公安局 2024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》（以下简称《清单》）印发给你们，请你们依据《清单》，认真做好联合抽查检查工作，牵头单位要切实负起责任，确保工作落实到位。

附件：宝丰县公安局 2024 年度抽查事项清单

2024 年 5 月 20 日



附件

宝丰县公安局 2024 年度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部门名称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检查主体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/年	检查方式	备注
1.	县公安局	对网吧业的抽查	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第 363 号令）	公安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全县网吧业	1. 低风险企业 1%比例；2. 中风险企业 3%比例；3. 中高风险企业 10%比例；4. 高风险企业 20%比例	2	现场检查	
2.	县公安局	对印刷业的检查	《印刷业管理条例》	公安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市场主体、行政相对人（组织）	1. 低风险企业 1%比例；2. 中风险企业 3%比例；3. 中高风险企业 10%比例；4. 高风险企业 20%比例	1	现场检查	
3.	县公安局	对典当业的检查	《典当管理办法》	公安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市场主体、行政相对人（组织）	1. 低风险企业 1%比例；2. 中风险企业 3%比例；3. 中高风险企业 10%比例；4. 高风险企业 20%比例	1	现场检查	

序号	部门名称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检查主体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/年	检查方式	备注
4.	县公安局	对旅馆业检查	《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》	公安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市场主体、行政相对人(组织)	1. 低风险企业1%比例; 2. 中风险企业3%比例; 3. 中高风险企业10%比例; 4. 高风险企业20%比例	2	现场检查	
5.	县公安局	对刻章业的检查	《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》	公安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市场主体、行政相对人(组织)	1. 低风险企业1%比例; 2. 中风险企业3%比例; 3. 中高风险企业10%比例; 4. 高风险企业20%比例	1	现场检查	
6.	县公安局	对娱乐场所的检查	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	公安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市场主体、行政相对人(组织)	1. 低风险企业1%比例; 2. 中风险企业3%比例; 3. 中高风险企业10%比例; 4. 高风险企业20%比例	1	现场检查	

序号	部门名称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检查主体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/年	检查方式	备注
7.	县公安局	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检查	《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》	公安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市场主体、行政相对人(组织)	1. 低风险企业1%比例; 2. 中风险企业3%比例; 3. 中高风险企业10%比例; 4. 高风险企业20%比例	1	现场检查	
8.	县公安局	对保安服务企业的检查	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》 《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》	公安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市场主体、行政相对人(组织)	1. 低风险企业1%比例; 2. 中风险企业3%比例; 3. 中高风险企业10%比例; 4. 高风险企业20%比例	1	现场检查	
9.	县公安局	对剧毒、易制爆化学品从业单位的检查	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	公安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市场主体、行政相对人(组织)	1. 低风险企业1%比例; 2. 中风险企业3%比例; 3. 中高风险企业10%比例; 4. 高风险企业20%比例	1	现场检查	

序号	部门名称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检查主体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/年	检查方式	备注
10.	县公安局	对爆破作业单位的检查	《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》	公安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市场主体、行政相对人(组织)	1. 低风险企业1%比例; 2. 中风险企业3%比例; 3. 中高风险企业10%比例; 4. 高风险企业20%比例	1	现场检查	
11.	县公安局	对易制毒化学品从业单位的检查	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	公安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易制毒化学品从业单位	1. 低风险企业1%比例; 2. 中风险企业3%比例; 3. 中高风险企业10%比例; 4. 高风险企业20%比例	2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	
12.	县公安局	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	《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办法》 《机动车登记规定》	公安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机动车安全检测机构	1. 低风险企业1%比例; 2. 中风险企业3%比例; 3. 中高风险企业10%比例; 4. 高风险企业20%比例	1	现场检查	
13.	县公安局	运输企业存在车辆逾期未检验、逾期未报废、违法未处理原因, 督促安全隐患清零	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	公安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运输企业	1. 高风险20%; 2. 中风险3%; 3. 低风险1%;	1	现场检查	

序号	部门名称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检查主体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/年	检查方式	备注
14.	县公安局	道路运输市场主体所属“公路客运”“旅游客运”车辆办理注册登记、转入手续、辖区内转移登记情况的检查	《机动车登记规定》 《汽车租赁服务规范标准》	公安部门	重点检查事项	道路运输客运企业	100%	1	现场检查	